

重庆市财政局文件

渝财非税〔2020〕6号

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调整 财政票据工本费收费标准的通知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财政局，市级有关部门：

为加强财政票据管理，根据《财政票据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70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统一全国财政电子票据式样和财政机打票据式样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18〕72号）规定，我局对财政票据进行了调整和改革。由于新版财政票据在印制工艺、纸质、防伪标识、采购方式等方面有较大变化，印制成本相应有所变动。我局根据印制成本变动情况报经市发展改革委同意，对财政票据的工本费收费标准进行了调整，根据《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

于调整财政票据工本费收费标准的函》(渝发改收费函〔2020〕491号)的规定，现将财政票据工本费收费标准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重庆市财政票据工本费收费标准

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